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報廢財產公開標售

投標須知

案號：BM10901

案名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廢財產第一次公開標售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09 年 03 月 04 日在 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bm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 本校最新消息刊登，並訂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(週五)下午 02 時 00 分正，在本校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(上班時間)安排參觀。請事先聯絡總務處林晉毅主任，電話：06-7860348 分機 22，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3 號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—
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
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。
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，並於 109 年 03 月 12 日(週四)下午 04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72742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3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

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以前繳交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售標的物；得標人應於 109 年 03 月 27 日前，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。)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
案 號		BM10901	
項次	品 名	數 量	存放地點
1	個人電腦	30 台	活動中心、分校辦公室
2	印表機	1 臺	活動中心
3	擴音機	1 部	活動中心
4	冷氣機	4 架	活動中心
5	割草機	1 具	器材室
6	綜合型滑梯	1 座	分校操場
7	翹翹板	1 座	分校操場
8	電視機	2 臺	分校辦公室
9	投影機	3 部	分校辦公室
10	普通叢書	2 本	活動中心
11	集線器	1 臺	分校辦公室
12	數位照相機	2 架	活動中心
13	無線網路基地台	2 臺	活動中心
14	電子體溫計	1 臺	分校辦公室
15	電腦顯示幕	1 具	活動中心
16	印表機	1 臺	活動中心
17	火暖爐	2 具	分校辦公室
18	瓦斯炊飯器	2 個	分校辦公室
19	寫字桌連椅	3 張	活動中心
20	什項器具	4 個	活動中心
標售底價(元)		新台幣 6,000 元整	
保證金額(元)		0	免收

註 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。

註 2：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：上述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。

註 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BM10901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廢財產第一次公開標售案
標價清單
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價	複價	存放地點
1	個人電腦	30 台			活動中心、分校辦公室
2	印表機	1 臺			活動中心
3	擴音機	1 部			活動中心
4	冷氣機	4 架			活動中心
5	割草機	1 具			器材室
6	綜合型滑梯	1 座			分校操場
7	翹翹板	1 座			分校操場
8	電視機	2 臺			分校辦公室
9	投影機	3 部			分校辦公室
10	普通叢書	2 本			活動中心
11	集線器	1 臺			分校辦公室
12	數位照相機	2 架			活動中心
13	無線網路基地	2 臺			活動中心
14	電子體溫計	1 臺			分校辦公室
15	電腦顯示幕	1 具			活動中心
16	印表機	1 臺			活動中心
17	火暖爐	2 具			分校辦公室
18	瓦斯炊飯器	2 個			分校辦公室
19	寫字桌連椅	3 張			活動中心
20	什項器具	4 個			活動中心
合計投標金額					

*附註：請填妥本表蓋章後，連同投標單投標。

用印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廢財產第一次公開標售案

標單

案 號	BM10901			
投標人姓名		簽名 及 蓋章		出 生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 記文件字號】 ●以上請附證件影本			印 章	
住 址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 址		
標 的 物	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報廢財產乙批(如附表)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
附 件	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免(無保證金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- 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